

温岭市城市新区彩屏路改造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温岭市城市新区彩屏路改造工程已经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温岭城市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温岭城市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200 万元，工程概算 12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087.32 万元，建设规模：改造道路全长 599.92 米，规划道路红线宽 20m，横断面具体为：4 米（人行道）+12 米（车行道）+4 米（人行道）=20 米。主要内容有道路、排水、交通标识、信号灯、交通监控设施、弱电管线预埋、绿化苗木等。建设地点：西起于锦屏大道，东至城东街道党员服务中心。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招标人指定的道路、雨水、交通设施、交通标识、弱电管线、绿化苗木等工程。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7499303 元（不含渣土消纳费含税价 76304 元，渣土消纳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但计入签约合同价）。

2.3 施工总工期：8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 类证书；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其他：

3.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3.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8 年 9 月 16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wl.gov.cn:8001/wstb/apply/system/Login.aspx>）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wl.gov.cn:8001/wstb/apply/system/Login.aspx>）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 9 时整，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通过“温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加密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u>温岭城市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u>	代理机构：	<u>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温岭市九龙大道166号</u>	地址：	<u>温岭市服务业大厦8楼</u>
联系人：	<u>周伟杰</u>	联系人：	<u>叶盼雪</u>
电话：	<u>0576-86198089</u>	电话：	<u>0576-86109226</u>
邮箱：	<u>437520235@qq.com</u>	邮箱：	<u>7217773@qq.com</u>